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465號

原告 瑞光電器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順昌

被告 傅建銘即佳興室內設計裝潢企業行

原告因請求給付冷氣安裝費用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傅建銘即佳興室內設計裝潢企業行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5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國龍